

113 年彰化地檢署大學校院在學學生暑期實習觀護工作錄取通知

姓名	學校	科系	審核結果
許茗凱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	輔導與諮商學系	錄取
徐瑀瞳	中國文化大學	心理輔導學系	錄取
江于涵	東吳大學	社會工作學系	備取 1
胡皓仁	中山醫學大學	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	備取 2

備註：

1. 錄取同學請於 113 年 5 月 7 日前，於上班時間電話聯繫邱孟華觀護佐理員(04-8357274 轉 688)，以確認實習意願。並於 113 年 7 月 8 日(一)上午 8 時 30 分，攜帶學生證及一寸證件照 2 張，至彰化地檢署觀護人室(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240 號)報到。
2. 實習期間為 113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16 日，共 6 週 240 小時。